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轮椅（SYIV100-JH-T02），生产厂为（河北君和康复器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龙店镇工业园区兴旺街1号）。轮椅（SYIV100-JH-T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轮椅（SYIV100-JH-T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轮椅（SYIV100-JH-T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助行器（JH-KSZXQ-4），生产厂为（河北君和康复器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龙店镇工业园区兴旺街1号）。助行器（JH-KSZXQ-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助行器（JH-KSZXQ-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助行器（JH-KSZXQ-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1	轮椅 (SYIV100-JH-T02 阖康)	是	100%
2	助行器 (JH-KSZXQ-4 阖康)	是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日期: 2026年9月18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